附件：

**湖南省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责任分工**

| **事项**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5项） | 1 | 放宽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经营者通过电子商务类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以使用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字词作为企业名称。推进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及时将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经营范围表述纳入登记范围。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放宽经营者利用住宅从事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管理咨询等不存在安全隐患、环境污染、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秩序和身体健康的经营活动限制，只要提供遵守《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的承诺书，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将住宅登记为经营场所。市场主体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行政辖区（县、区、县级市）内的，可以实行“一照多址”，该经营场所无需单独登记。  2.对企业名称登记系统中的行业字词库实行动态管理，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支持新兴业态企业名称登记注册。  3.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照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作为经营范围登记，支持新兴业态发展。 | 年底前 |
| 2 | 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均应允许相关市场主体进入。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
| 3 | 系统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平台经济参与者合规化进程。 | 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旅游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推进全程网上跟踪许可，加快网约车验车、技术审查进程；联合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形成监管合力；加大打击非法营运力度，通过每处罚一台车辆一名驾驶员且一并处罚所属平台公司的方式，倒逼平台公司加快车辆及人员合法化。 2. 开展大湘西和大湘东乡村旅游民宿、客栈验收。开展全省乡村民宿产业调研，并制定针对性支持政策。   3.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
| 4 | 对仍处于发展初期、有利于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新兴行业，给予先行先试机会，审慎出台市场准入政策。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
| 5 | 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对缺乏标准的新兴行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地方标准。对一些发展相对成熟的新业态，要指导和推动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主动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制定行业标准。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指导和推动龙头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  2.探索推进新业态标准化试点工作，建立相关试点5个；组织开展新业态标准制定工作，制定新业态相关标准15项。  3.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措施落实。 | 2020年底前 |
|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7项） | 6 | 按照国家部署，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推行分类监管，对看得准、已经形成较好发展势头的，分类量身定制适当的监管模式，避免用老办法管理新业态；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防止一上来就管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取缔。依法依规夯实监管责任，优化机构监管，强化行为监管，及时预警风险隐患，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按照国家部署，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  2.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区块链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相关信息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法治工作，促进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  3.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长期 |
| 7 |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依法科学界定平台在经营者信息核验、产品和服务质量、平台(含APP)索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责任。强化政府部门监督执法职责，不得将本该由政府承担的监管责任转嫁给平台。尊重消费者选择权，确保跨平台互联互通和互操作。允许平台在合规经营前提下探索不同经营模式，明确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的责任。出台具体措施，鼓励平台通过购买保险产品分散风险。 | 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
| 8 |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查处互联网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交易、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针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特点制定监管措施，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 |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开展2019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年底前 |
| 9 | 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区域协同和央地协同，建立健全并发挥“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等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 |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厅级联系会议制度；召开厅际联席会议，联合开展2019网剑行动。 2. 严格落实网约车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年底前 |
| 10 | 加大对跨区域网络案件查办协调力度，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形成监管合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出台行业服务规范和自律公约，开展纠纷处理和信用评价，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
| 11 | 根据国家部署，统一数据标准，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并与国家“互联网+监督”平台对接联通。依托“互联网+监管”等系统，推动监管平台与各厅局、各市州、县市区和各企业平台联通，加强交易、支付、物流、出行等第三方数据分析比对，开展信息监测、在线证据保全、在线识别、源头追溯，增强对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的发现识别能力，实现以网管网、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做好市场监管系统内联应用。建立完善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内涉企信息归集公示机制，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产品质量检查检测信息全面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公示，确保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信息归集公示率100%。 2. 加快推进各级政府部门外联共享。以企业登记注册信息为源头，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志，扎实做好内部网络与电子政务外网的对接，推动地方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按照调整后的《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数据归集公示标准开展归集工作。 3. 建设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并和国家“互联网+监督”平台对接联通。 4.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年底前 |
|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4项） | 12 | 根据平台信用等级和风险类型，实施差异化监管，对风险较低、信用较好的适当减少检查频次，对风险较高、信用较差的加大检查频次和力度。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推行分类抽查，已纳入抽查事项清单的监管领域，不得再向基层提出普遍巡查要求，不得随意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事项，在计划中合并安排抽查，为企业和基层减负；在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登记行为进行基础性抽查的同时，针对问题多发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  2.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2020年底前 |
| 13 | 积极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改造提升教育医疗等网络基础设施，扩大优质服务供给。要制定具体措施，鼓励平台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加强品牌建设，提升服务品质，发展便民服务新业态，延伸产业链和带动扩大就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推动商品交易市场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 |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能分工负责 | 1.完善配套政策，引导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远程医疗、互联网医院建设等。  2.加强文化和旅游产业数据库建设，编印2019年全省文化旅游招商引资手册，重点专项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重大文化旅游项目。  3.加强湖南省体育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依托第三方扩展服务内容，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加大政策经营扶持力度，落实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相关文件和措施。  4.鼓励支持相关企业，建立全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平台，开展智慧健康养老试点示范工作。  5.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2020年底 |
| 14 | 大力发展“互联网+生产”。推动互联网平台与工业、农业生产深度融合，提升生产技术，提高创新服务能力，在实体经济中大力推广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促进数字经济和数字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加快跨行业、跨领域和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及应用普及，实现各类生产设备与信息系统的广泛互联互通，推进制造资源、数据等集成共享。 |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鼓励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2.推动工业互联网APP培育、人工智能发展、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到2021年，拥有一批国内领先的工业APP软件企业，工业APP培育与应用生态初步形成，工业APP创新应用企业的关键业务环节工业技术软件化率达到50%；推进全省人工智能产业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人工智能产业链不断完善，基础支撑持续增强，初步形成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引领区、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和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推进全省形成技术先进、应用繁荣、保障有力、产业链完善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以工业大数据为代表的大数据应用水平走在全国前列，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成为全国大数据产业高地。  3.每年组织100家企业开展湖南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力争40家企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  4. 2019年底前，推进20个湖南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12家大数据产业园建设及40家标杆企业评选工作。  5.推进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2019年底完成全省80%行政村建设任务，2020年底前全部完成；2019年底，申报认定全省2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县、50个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5个农业农村智慧产业体系。 | 持续推进 |
| 15 | 深入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3号）。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良性互动、创业创新资源有机结合，鼓励平台开展创新任务众包，更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创业创新效能。 |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依托园区、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新增布局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调动各方“双创”积极性，提升“双创”水平。  2.组织开展省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建设情况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双创基地辐射示范作用。  3.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10月底前 |
| 16 | 深入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5G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提升网络性能和速率，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物联网建设，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水平，全面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2019年底前，组织我省电信运营商企业申报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专项资金；研究制定《关于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快我省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实施《湖南省5G应用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统筹5G网络规划部署，加快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到2021年，全省基本完成5G规模组网并实现商用，长株潭建成5G宽带城市群，其它市州(县市)主城区、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实现5G网络覆盖，能够满足典型垂直行业的5G网络商用需求。 | 持续推进 |
|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9项） | 17 | 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归集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各类涉企许可信息，全面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为平台依法依规核验经营者、其他参与方的资质信息提供服务保障。 |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强化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行政许可信用信息归集力度。  2.积极推动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  3.对接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  4.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持续推进 |
| 18 | 依托“一件事一次办”，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防止各级政府部门多头向平台索要数据。 |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协调推动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开放，牵头起草《湖南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管理办法》。  2.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3.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年底前 |
| 19 | 畅通政企数据双向流通机制，制定发布政府数据开放清单，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确权、流通、交易、应用开发规则和流程，加强数据隐私保护和安全管理。 |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政务局、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等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根据国家数据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推进我省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2. 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探索建立数据资源相关资产管理制度。   3.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长期 |
| 20 | 推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依法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共享，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利用平台数据补充完善现有信用体系信息，加强对平台内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 |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理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工作。进一步抓好“黑名单”管理，及时跟进与市场监管总局数据中心黑名单数据更新情况，避免数据更新不及时造成的行政纠纷。 2. 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章。 3. 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公示系统作用，运用大数据手段深入挖掘涉企信息价值，在有效分析信用信息基础上，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将企业信用风险与双随机抽查等监管措施相结合，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 4. 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积极依法推动可公开的信用信息与相关企业进行数据共享。 5.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2020年底前 |
| 21 | 完善新业态信用体系，在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建立健全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等机制，规范平台经济参与者行为。 |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按照国家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归集网约车、共享单车、汽车分时租赁等领域信用信息，并将可公开的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 2.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申请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流程的通知》要求，切实把好审查关口，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平台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3.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持续推进 |
| 22 | 2019年底前对接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免费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开具服务，研究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工作。 | 省税务局负责 | 1.加快推进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2.0版在湖南上线。  2.加快做好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 年底前 |
| 23 | 贯彻落实国家层面关于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 |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加强电子商务法宣传及贯彻落实，对电商企业、个人在涉及电子商务法实施过程中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进行服务指导。 | 持续实施 |
| 24 |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允许有实力有条件的互联网平台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质。 | 省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创新发展适应平台经济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平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按照规定，将其纳入融资创新考评奖励范围。 | 持续实施 |
| 25 | 推动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加强政策沟通，为平台企业走出去创造良好外部条件。 | 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利用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加强对非平台经济监管与服务的国际合作交流，推动网上中非经贸博览会平台建设。 | 持续实施 |
|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与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6项） | 26 | 充分听取平台经济参与者的诉求，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措施，为平台创新发展和吸纳就业提供有力保障。 | 省政府相关部门、各市州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
| 27 | 督促平台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规定。 | 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以全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重点培育项目为重点，持续督促平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交易规则和服务协议。  2.推进农业农村综合执法体系改革，提高农业农村执法队伍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制定出台《湖南省农业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全面梳理监管事项和监管事项依据、程序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开。  3. 其他重点任务由相关部门制定落实措施。 | 持续实施 |
| 28 | 落实国家层面关于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争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更多平台从业人员参保。加强对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其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1、调整职工缴费基数，按照全口径平均工资作为核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基准值；对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采取在本省上年度全口径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逐步实现应保尽保，以新增规模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农民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推进参保征缴扩面工作。  2、积极向国家争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3、加强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将职业指导人员、劳动保障协理员职业（工种）纳入《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19-2021年）》，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 2020年底前 |
| 29 |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打击网络违法行为。 |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 1. 依职权职责开展专项治理，从重处罚，震慑违法当事人。 2. 宣传普法，将知识产权、网络管理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提高社会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 3. 组织全省知识产权保护业务骨干培训，在全省8个高新园区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培训，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维权培训，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等执法保护行动，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 年底前 |
| 30 | 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并确保有人接听，建立与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行业组织依法依规建立消费者投诉和维权第三方平台。鼓励平台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依法严厉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 省市场监管局等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1.完成“12315”五线合一，实现“12315”一个号码对外接收举报。  2.实现湖南省消费投诉举报平台与国家“12315”（一期）平台的对接。  3.组织开展打击泄露和滥用用户信息的行动。 | 年底前 |
| 31 | 按照国务院和司法部的部署，配合做好清理规范不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规定的相关工作，及时向国家层面提出修改建议，加快破除制约平台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 省司法厅牵头，省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各地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 | 持续推进 |